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六、協辦單位：僑光科技大學。
- 七、舉辦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至 11 日(星期日)三天。
- 八、舉辦地點：僑光科技大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18 足歲(92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方式：(1)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附身份證影本、一吋半身相片一張。
(2)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二)。
(3)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繳交報名費 2,5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5)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劃撥收據均須備齊後，逕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名(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6)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7)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
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或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http://www.basketball-tpe.org>
- (一)參加人數：120 名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即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並同時請報名成功者提供個人證件照之 JPG 檔，檔案提供方式及相關規定將於通知信中詳細載明。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 日(星期四)止，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報名費劃撥收據及各項證件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楊小姐」。
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電話：02-27710300#50 楊小姐。
- 十、課程內容：(一)籃球哲學。
(二)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三)體能測驗及場試。
-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 十二、及格標準：(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86 趟、女生 66 趟。」
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
- 十三、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未出席講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將喪失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2)講習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3)講習會之午餐、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

- (4) 講習會之資料（國際籃球規則、裁判法、手冊）等均由承辦單位提供。
- (5)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
- (6) 本講習會將開立結業證書(如缺課(學科)4 小時(含)以上，將不予核發。
-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講習，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8)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 ☐ ☐		
膳 食	葷食： ☐ 素食：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浮 貼 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			
舉辦時間：110年4月9日(五)至11日(日) 地點：僑光科技大學(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110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使用

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 110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承辦單位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 此 切 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